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-099--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院场、门急诊、感染楼、医技楼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院场、门急诊、感染楼、医技楼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舒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3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.0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海舒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投标人（盖公章）：上海舒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日